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
意见

我们作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对外担保方面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百灵、王起山、张利庠

2023 年 4 月 29 日